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黃鈺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零柒拾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捌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47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變更為陳佳文，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並於113年8月1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5頁），經核並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  
04 用如附表一所示2筆共新臺幣（下同）52萬9,633元之借款，  
05 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於  
06 112年10月22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借款本金48  
07 萬8,076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  
08 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  
09 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10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等  
11 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  
16 件、約定書2件、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件、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7 明細查詢2件、撥款資訊2件、產品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21至53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  
19 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  
20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1 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2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二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  
26 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0	46萬9,633元	111年11月22日起118年11月22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3.99%機動計息（現為15.6%）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	6萬元	111年11月22日起118年11月22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3.99%機動計息（現為15.6%）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總計	52萬9,633元			

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利率
0	46萬9,633元	43萬2,786元	43萬2,786元	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5.6%
0	6萬元	5萬5,290元	5萬5,290元	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5.6%
總計		48萬8,076元			

